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輔導知能暨家庭教育

—從少年觸法行為及司法程序處遇談起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主任調查保護官謝嘉仁

114.11.5

現代教育現場的困境與實況

- 從**特別權力關係**討論師生關係及學校管教輔導方式的演變……
- 如何與家長合作為法院及學校共同問題：**角色如何分工**
- 要能夠**同理現在家長的困境**，否則無法合作……
- 互為社會資源的關鍵：注意彼此的**界線**才能協力合作！
- 如果遇到無法合作的家長-**自我保護**則是唯一選項！

當代觸法少年具有哪些特質

-親職功能失調所引發的蝴蝶效應

- 人際社交技巧封閉-圍繞在犯罪產業軌道
- 挫折處理太單一
- 注意力偏誤、對立反抗
- 種種親職問題源頭-忽略
- 低自我監控，生活習慣隨性(時間規畫、金錢管理)
- 茫然不知自己要做什麼，跟不上正常社會軌道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學校輔導法第六條

-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1. 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2. 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通報義務

- 義務告發：刑事訴訟法241條(少事法17條之報告)
 - 通報義務：
 - 1、家庭暴力防治法50條第1項
 - 2、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
 -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
 - 4、兒少權益保障法第100條(53條)
- 以上通報義務由主管機關裁處罰緩

書面報告應具備之內容—參照刑法第57條

- 行為之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段
- 行為人之智識、品行、特質、生活模式
- 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
- 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或危險
- 行為人對損害是否有防止義務
- 事件發生後，相關當事人之態度

常見的網路犯罪行為~ 尚未成熟的青少年透過網路直面真實世界的 險惡

- 妨害名譽、妨害秘密
- 網路色情問題—妨害風化、性剝削
- 危害社會秩序之犯罪行為
- 妨害電腦使用—駭客
- 網路財產犯罪—詐欺、賭博罪

如果，那時候收容或去感化？

「通往地獄道路上，充滿善意鋪陳」（**THE ROAD TO HELL IS PAVED WITH GOOD INTENTIONS**）-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海耶克。

- 退休警好不容易求來的兒子……
- 想像一下：我們要如何在感化院生活？
- 電影：《陽光普照》

孩子，會不會越關越壞？

有聽過良民證嗎？



這是真的嗎？

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有云：

犯罪，是人類社會的正常現象！

為什麼？

具保障必要如何界定(需保護性)?

——抑制理論 (CONTAINMENT THEORY)

- 犯罪與否→環境 VS 個人特性
- 環境因素：外在抑制力 VS 外在壓力
- 個人特性：抑制力 VS 犯罪推力
- **法律依據(少事法19 I)**：少年法院接受移送、報告或請求之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



個人特性

—正面與負面特質如何交互作用

- **內在抑制力**：良好的自我概念、正向的超我、高度挫折容忍力、責任感、良好的目標導向、延宕滿足的能力、挫折容忍力和降低壓力的能力。
- **內在犯罪推力**：仇恨、反抗權威、內在衝突(無法自我覺察力)、永無止境的精力(衝動)、不平情緒(慣性負向思考)、無延宕滿足的能力。

外部環境

— 正面與負面特質如何交互作用

- **外在抑制力**：一致性的道德、價值觀、明確的社會角色規範責任、有效的監督、訓練、正常的精力活力發洩管道、提供認同歸屬感的機會、強化社會規範、目標及期待。
- **外在壓力**：缺損或喪失的家庭功能、無法適應現行的教育體制、犯罪同儕、不良的大眾傳播內容、貧窮、失業、不公平的環境或制度。

保持可能的懷疑—身心症狀

過動： ADHD

自閉症 OR 亞斯伯格症

妥瑞氏症

品行疾患CD的對立性反抗疾患ODD

反社會性人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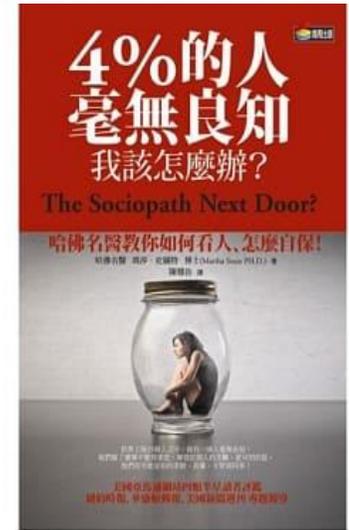
自戀性人格 → → 病態人格疾患

邊緣性人格 ↗

躁鬱、憂鬱、思覺失調、廣泛焦慮等精神疾患

反社會人格 (SOCIOPATHY)

- 良心發展不足：無道德感，缺乏良心譴責（無罪惡感）甚至會輕視被害人。
- 不負責任和衝動：傾向於在短時間內尋求立即的滿足，他們較缺乏耐心。
- 善於利用他人：對別人的需要和弱點有敏銳的觀察力，也擅長辯解與說服別人。
- 無法建立良好的的人際關係：短期容易與人建立友誼，但因過度自我中心與不負責任致難以維持，另外，欠缺同情心、感激和悔意缺乏適當的情感反應，即情感上麻木不仁。



人際界線~情緒勒索



少年保護法庭 -影片：失速的青春



少年事件與刑事案件之差異

- 曝險少年-少年輔導委員會-自112年7月1日起
- 審理方式—協商式審理
- 法庭配置—類似會議室
- 參與審理之人員—不著制服
- 秘密—非公開審理及保密規定
- 告訴乃論之案件—不受撤回告訴之影響
- 年滿14未滿18歲，不得處死刑、無期徒刑、提自訴
- 不得褫奪公權、強制工作
- 家長之責任—強制型親職教育、負擔安置或感化教育之費用、民事連帶賠償責任(不得~刑事附帶民事賠償)
- 前科紀錄之塗銷

少年事件之繫屬

- 審理範圍：觸法、曝險
- 繫屬：請求、報告、移送
- 引伸思考

隨案移送（刑訴92）	V S	公函函送
現行犯（刑訴88）	V S	非現行犯
收容（少事法26）	V S	責付
羈押（刑訴101）	V S	收容

曝險少年—具保障必要

- 具保障必要：性格、環境、交友、團體、場所、作息、家庭、就學、就業等情狀判斷之

並有下列行為之一：

-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者
-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 112.7.1前：比照之前虞犯移送程序

- 112.7.1後：送少輔會→

輔導
評估



結案

移送少年法庭

收容之於教育現場

- 收容期間
- 收容中上課與生活規範
- 家長或學校師長之會客
- 收容與復學-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30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收容之在校少年，應通知其所肄業之學校，在觀護期內，學校應保留其學籍。

前項被收容之少年，經依同法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撤銷收容裁定者，其原肄業之學校，應許其返校就讀。

告訴乃論案件之和解或撤回

- 成人：刑事訴訟法237、238
- 少年：無撤回告訴之適用
-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法~9
- 少年法院於調查或審理中，對於觸犯告訴乃論之罪，而其未經告訴、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之十四歲以上少年，應逕依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毋庸裁定移送檢察官。

新北校園持刀攻擊案學生不治 朝殺人罪或傷害致死偵辦

-摘自公視新聞網2023-12-27

- 新北市1所校園25日當天爆發割頸案，1名國三生遭到同校的學生持彈簧刀攻擊胸部與脖子，歷經搶救仍宣告不治。
- 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劉明超表示，「經過證實學生已經在昨日晚間辭世，對於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真的感到非常地遺憾跟心痛。接下來教育局跟學校會全力來提供家長有關於法律、家庭支持等各項協助。」
- 郭姓男學生疑似要為女同學出氣，持刀攻擊15歲男學生，造成該生大量失血一度失去生命跡象，在裝置葉克膜救治恢復呼吸心跳，不過經過2天急救，最後仍不治，斷送年輕生命。
- 新北檢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指出，「我們目前只有處理相驗，少年刑事案件要等到法院它審查重罪，就會移給檢察官偵辦。」
- 涉嫌動手的郭姓男學生已被裁定收容，全案不排除轉由殺人或傷害致死罪嫌偵辦，但檢方表示，相關案件調查還在少年法庭，只要法院裁定移送，檢方就會介入後續偵辦。
- 補充事實：於本事件發前，該學生因觸法非行收容甫責付返校，後來女同學也收容。

重罪如何審理？（少年刑事案件）

- 年滿14歲
- 少事法27條—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
—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
- 容易疏忽：毒品販賣、殺人未遂
、放火罪



- 程序：警局→少年法庭調查→檢察官偵查→少年刑事法庭判刑→確定→23歲前明陽中學執行徒刑→23歲後至普通監獄→假釋付保護管束→前科塗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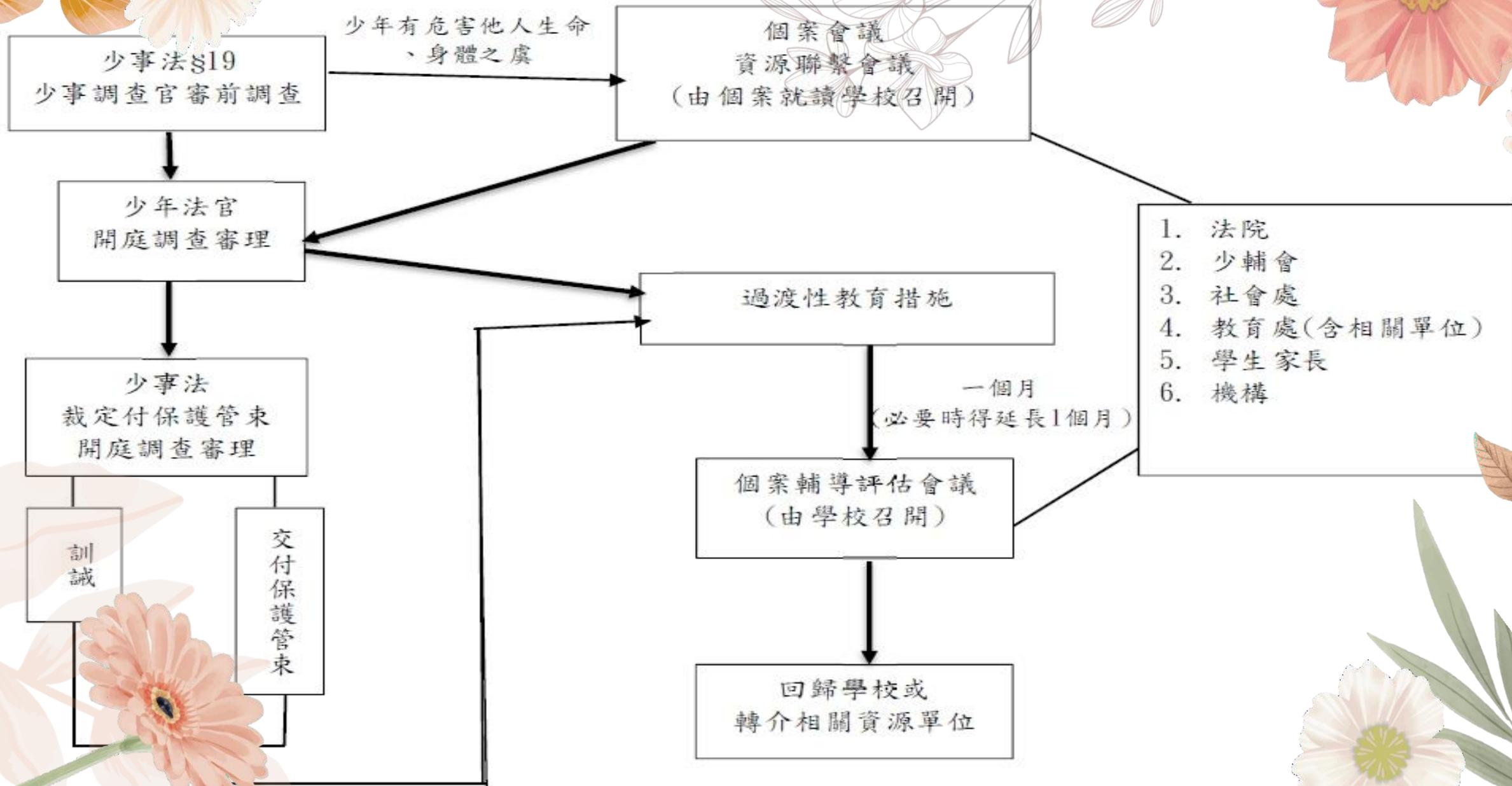
少年或被害少年量刑之特別規定

- 刑法18條第2項：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刑法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刑法63條：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 兒權法112條：**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非本案適用)**

此事件的後續配套-過渡性教育措施

- 法律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第1項第1款、29第1項第3款及42條第1項第3款，其實第44條第2項應該可以準用。
- 法院得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5條或42條第5、6項之規定發動。
- 期間：原則上不逾1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次。
- 對象：國中學生為主，但可擴及高中職學生。
- 主辦單位：由各縣市政府，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招標。

觸法少年過渡性措施關懷處遇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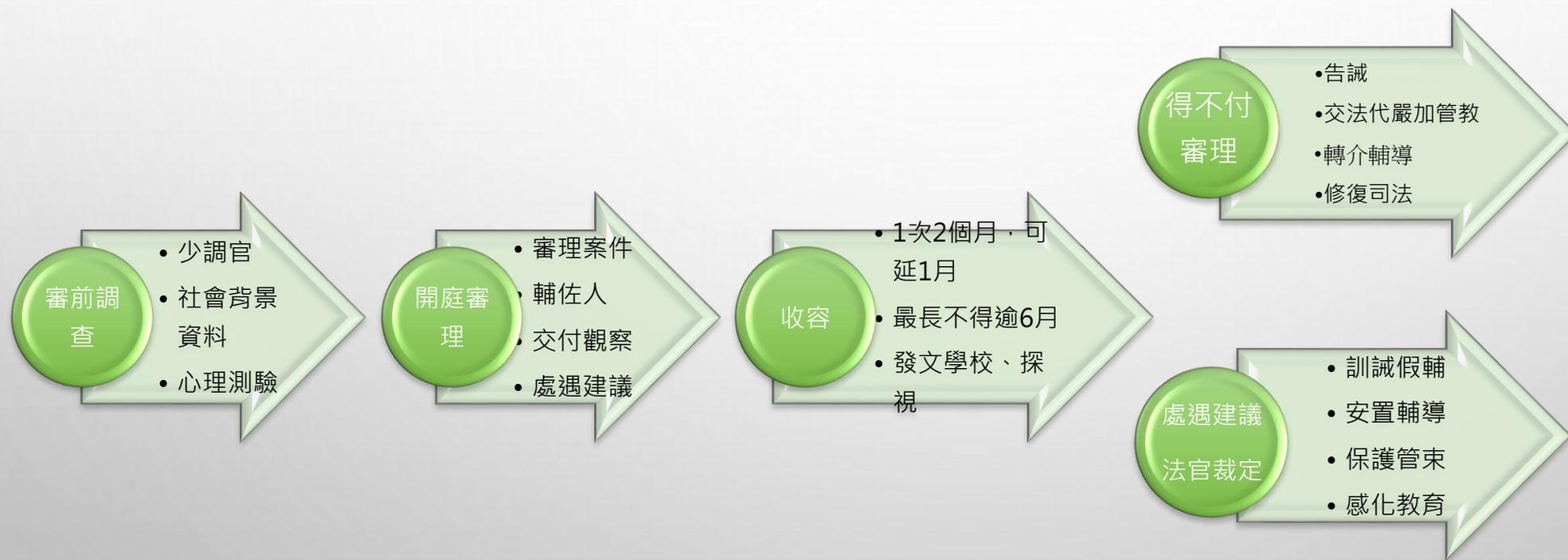
溫馨家園-多功能教室



溫馨小窩-居住休閒室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及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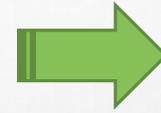
少年保護法庭的裁定種類

- 調查(少調)階段：不付審理：前科紀錄裁定確定即塗銷

不付審理交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

不付審理並予以告誡

不付審理轉介適當機構輔導



執行完畢
2年塗
銷前科

- 審理(少護)階段：交付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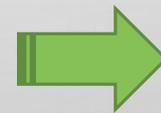
不付保護處分：不宜或不應→前科紀錄裁定確定即塗銷

訓誡(可單獨存在)並得以假日生活輔導

保護管束

安置輔導

感化教育



執行完畢
3
年塗銷前
科

詐欺篇

案例一：借帳戶單純買賣

- EX:

我跟「小華」認識很久，平常他對我很好，很關心我，不可能害我啦，他說要賣權利車給「小羽」，但帳戶有點問題，要借我帳戶匯款。他們兩人我都認識，而且我有問其他人，也說這可能是詐騙。

我告訴「小華」帳戶，讓「小羽」匯款進來，後來「小華」告謔說要買東西，於是我把匯進帳戶錢領出拿給「小華」。

過程中，我沒拿任何利益。怎麼可能是詐騙？

- 小羽報警後，找不到小華...

案例二：借帳戶讓別人投資

- 陳先生把帳戶借朋友經營網拍，不到一個星期，帳戶進帳三百萬，警方找上門才知道帳戶被利用拿去行騙。陳先生說，最氣的是自己明明被騙，卻被起訴「詐騙共犯」，可能還要幫朋友還錢給被害人。
- 當陳先生：「相信朋友怎麼會變這樣，我還認識他家長，還很熟，沒想到帳戶真的是拿去做詐騙。」
- 秀出對話紀錄，以為是好朋友，對方卻躲躲藏藏，當初開口說要經營網拍，款項進出頻繁，跟陳先生借帳戶操作，給兩萬元報酬，聲稱還能分紅，沒想到對方拿帳戶來詐騙。
- 當事人陳先生：「當下真的不知情，叫我幫助犯，甚至我要賠受害者錢，覺得很無辜，最重可能判到7年，7年出來可能還要還這些人錢，我想說整個人生都黑暗了，那我乾脆跑路好了。」

- 陳先生帳戶大小筆金額入帳，一兩萬到三五萬都有，放心把帳戶交給對方，沒想到直到銀行、警方找上門才嚇到，原來一切都是騙局，自己帳戶被利用，拿去進行投資詐騙、工作詐騙，因為出借帳戶被認定是詐騙同夥，主嫌逃之夭夭，自己被起訴變成共犯。
- 律師：「因為民眾對詐騙集團憤怒，而導致法院處理會變比較順應民意，只要你出借帳戶，那就是有幫助的嫌疑，因為法官覺得，你有預見人家會拿去犯罪。」
- 簡單講，檢察官跳過調查，個案基於什麼動機出借，直接認定陳先生是共犯而起訴，雖然可再上訴，卻是漫漫長路，何況敗訴的話，陳先生不只有刑責，還得替詐騙集團賠這三百多萬。
- 律師楊筑鈞：「受害者只能針對，這個被認為是共犯的人求償，反而是有點變成說被害人跟被害人互相殘殺。」

我怎麼知道這家公司是假的？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簡易版

焦點消息 商工查詢 檢索系統

商工登記家數統計 公司: 730972 家 | 商號: 910474 家

公司登記資料簡易查詢

請輸入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進階查詢\)](#)

送出 取消

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 工廠登記

中華民國經濟部商業司 | 地址: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服務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8:30~17:30 (國定假日除外)
諮詢專線: 412-1166, 直接撥打毋需加撥區碼
(六碼地區請撥 41-1166), 行動電話請加撥02
若為iOS系統, 建議使用6.0以上版本方可正常瀏覽。 電腦版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 首頁 > 商工查詢服務 > 公司登記查詢

全站檢索

【熱門查詢】公司/商業/工廠登記資料

進階檢索

公司登記查詢

- 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 公司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
- 公司預查案件進度查詢
- 公司登記案件進度查詢
- 公司登記資料相關清冊下載

避免出借銀行帳戶的法律風險

為了避免被騙和避免被利用帳戶進行不法活動，應該謹慎拒絕將銀行帳戶借給他人使用，除非對方是親友，並能提供充分證明帳戶將用於合法用途。

此外，平時應該嚴格保管自己的銀行帳戶和交易密碼，避免他人利用帳戶進行非法交易。

不確定故意

- 不確定故意指行為人對某一犯罪行為發生可預見但不違背其本意，或者被動地容許犯罪事實發生。
-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97 號刑事判決中也提到，提供「人頭帳戶」的人，雖然預見到這些帳戶可能被用於非法目的，卻仍抱著僥倖心理認為可能不會發生不利後果，甚至幻想自己能夠獲得相當回報、獲得貸款或獲得愛情等。
- 即使被欺騙，他們僅是提供「人頭帳戶」存摺或金融卡，損失相對較小，他們對自己利益和情感考量高於他人財產權益是否受損，容忍這種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
- 因此，他們具有幫助犯罪的不確定故意。

洗錢防制法

- 第 15-2 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線上運彩，這是合法賭博網站嗎？

-刑法第268、269條

博 奕 網

線上博奕詐騙 發生件數排名



馬力諾全球娛樂 7件

高登全球娛樂 6件

頂尖集團 6件

WD環球國際 5件

CIS環球娛樂 4件

NCI新彩國際 4件

統計期間：108年7月-9月

性剝削及相關犯罪

可以隨意偷拍、任意上傳嗎？

- 偷拍



- 妨害秘密罪～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刑法315之1
- 駭客—刑法318之1、358

可以給網友私密照嗎？

- 傳未成年私密照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 實例分享—網路無限傳播的威力

常見少年性剝削類型

- 男女朋友互傳裸照、視訊
- 情人分手，不滿對方另有感情的報復行為
- 好奇看笑話好玩心態，把收到裸照(影片)轉傳給別人
- 你向女生要裸照，她傳給你，你再轉傳給其他朋友
- 自願拍自己私密照傳出去
- ——
- 欠錢，利誘欺騙對方換取裸照抵錢
- 同學一起玩鬧，把某人手腳抓住強脫褲拍裸照上傳IG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定義：
 兒童 未滿12歲之人
- 少年 12歲以上未滿18歲

性剝削是指用各種形式使一個人失去性自主與身體權並藉以獲得利益。本條例所稱被害人，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兒童遭受性剝削侵害，可能會嚴重影響兒童及少年未來的身心發展，因此立法者訂立較重法定刑，嚴懲迫害未成年身心健康之人。

兒少性剝削第36~兒少猥褻物品的產出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少性剝削第38條~猥褻物品的使用

-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少性剝削第39條~猥褻物品單純持有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收到清涼照片，應該怎麼辦？

看見他人私密照外流怎麼辦？

讓**惡**止於我們

隨意散播、留存可是會觸法的！

1



2



3



4



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做愛做的事有罪？

- 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強暴脅迫等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
- 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同上
- 以前--妨害道德風化
- 現在--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權

違反意願之加重型態—刑222

- 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以藥劑犯之者
-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攜帶兇器犯之者

自願也不行？

刑法第227條：

- 1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 4 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5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這是性騷擾？還是猥褻？

法抗拒自



跟蹤騷擾防治法 相關規定

—111年6月1日實施

跟蹤騷擾 8種行為觸法

× 監視觀察

× 不當追求

× 尾隨接近

× 寄送物品

× 歧視貶抑

× 妨害名譽

× 通訊騷擾

× 冒用個資

跟騷
防制
流程



被害人
報案



警察調查、製作書面紀錄，核發**書面告誡**
*行為人或被害人不服，10日內可提異議

2年內
再犯



法院核發**保護令**
(最長2年，可聲請延長)

罰則

跟蹤騷擾 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

攜帶凶器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違反保護令 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可預防性羈押 持凶器跟騷或違反保護令，法官認定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認定會反覆實行之虞者

Q 家人、上司、徵信業者、媒體狗仔的跟騷行為適用跟騷法嗎？

A 不算。跟騷行為要件僅限縮在與「性或性別」有關，其他因宗教、種族等原因而為的跟蹤騷擾行為皆不適用。

2021.11.19製表

共犯迷思與法律責任

找別人一起去打架，責任會比較輕嗎？

- 一起犯案責任反而加重，如：組織犯罪、結夥強盜
- 共同正犯
- 教唆犯
- 幫助犯
- 刑法150、283—聚眾鬥毆罪
- 朋友義氣？



青少年犯罪父母法律責任—賠償

- 以傷害為例，在民事責任方面（刑事責任，另裁定交付感化教育）是屬於侵害身體權的行為，應負擔損害賠償之義務。而且，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人），依據民法第187條第1項的規定，法定代理人（大部分是父母）就要連帶負損害賠償的責任。
- 有關被害人醫藥費、增加生活所需及慰撫金等均可另行向民事法庭請求少年及其父母賠償。



青少年處遇角色分工及演進

-從行為、認知及人本學派談起.....

57



如何判斷少年越來越穩定？

建立安全依附
的關係或連結

具有生活重心或
生活目標

養成抒解壓力
或快樂的習慣

與兒少晤談之態度

- 對立-避免先入為主
- 態度-保持平等或橫向關係
- 好奇-傾聽與開放性問話
- 先處理情緒；再處理事情
- 將問題看成困難，比較容易看到不同可能性
- 彈性-從各種不同角度，引導兒少自我覺察
- 投射或移情-保持警覺-助人者自己的情緒之覺察

感謝聆聽-古坑二尖山4-2步道

